

主旨：貴局函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實施，汽車所有人為法人時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91.11.13. 交路字第091006306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13日

主旨：貴局函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之一實施，汽車所有人為法人時之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交三字第0九一三四一七八八0一號函。
- 二、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業已明文規定，汽車所有人得以個人、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行號等名義，申請登記為汽車所有人，故依法登記為汽車所有人者，自有前開條例第九條之一之適用。三、另前開條例第九條之一實施所涉及之相關駕籍、車籍總歸戶等作業，其實施時程、業務範圍、對象等，刻由本部公路總局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慎規劃推動中，貴局如有相關具體意見請逕向本部公路總局建議，俾併案納入前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。（交通部91.11.13. 交路字第0九一00六三0六七號函）